

关于2026年3月23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河南振溢科技有限公司废金属回收与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30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0003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河南振溢科技有限公司废金属回收与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远方大道原远方陶瓷公司厂区内	河南振溢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面积 5.13 万平方米，租用现有厂房及办公区年回收处理废钢铁块约 15 万吨，废清洁铝屑约 0.5 万吨，含油废铁屑约 4.5 万吨、废铝屑约 1.0 万吨。建设 2 条生产线分别将含油废铁屑、废铝屑经清洗、破碎、烘干、压块资源化利用，废清洁铝屑直接烘干、压块资源化利用；2 条废钢铁块的压缩打包生产线。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工作制度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p>1. 废气。(1) 项目原料废含油液铁屑及含油液铝屑贮存废气 (G1-1、G2-1)、离心有机废气 (G1-2、G2-2)、超声波清洗废气 (G1-3、G2-3) 收集后一同进入 1#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箱内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2) 废铝屑破碎颗粒 (G1-4) 及铝块打磨粉尘 (G1-5) 收集后进入 2#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3) 废铁屑破碎颗粒 (G2-4)、烘干废气 (G2-5) 以及配重块打磨粉尘 (G2-6) 收集后进入 3#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4) 喷塑粉尘 (G2-7) 自带旋风除尘排气口密闭负压收集后接入 4#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5) 固化废气 (G2-8) 收集后进入 5#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6) 废钢铁块切割产生的烟尘 (G3-1)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 8#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7) 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酸雾喷淋塔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DA007)。</p> <p>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废金属屑清洗的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酸雾吸收塔用废水。本项目厂区内自建一套 120m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金属屑清洗的含油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酸雾吸收塔用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排放。</p> <p>3. 噪声。运营期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车辆限速行驶，控制鸣笛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p>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p>	/